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建議重組涉及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 (4) 涉及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承兌票據的安排計劃；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
 - (6) 特別交易
- 以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6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106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3頁至第1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2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理申索」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針對本公司提出並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受理的所有計劃申索(視情況而定)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減少」	指	建議通過註銷所有每股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應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於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建議通過增設9,889,757,796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102,422港元(分為110,242,204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9港元為限)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自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法定股本減少；(iv)法定股本增加；及(v)股份溢價註銷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改為16,000股新股份
「申索」	指	本公司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日後、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物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所涉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產生之負債及賠償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9)
「完成」	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規定完成建議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之日，所有針對本公司的受理申索的本公司債權人的統稱
「債權人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66條至第675條且由本公司與債權人以其目前形式或以或受香港法院可能批准或實施任何修訂、增添或條件規限的建議安排計劃，其中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
「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將分配予債權人30,000,000港元的現金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董事債權人」	指	為本公司債權人的本集團董事，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受計劃管理人裁定可為債權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v)根據債權人計劃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授出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vi)特別交易；及(vii)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為使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屬必須及合宜的所有本公司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代表
「前董事債權人」	指	於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債權人的本集團前董事，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受計劃管理人裁定可為債權人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人)就總額最多2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本公司須進行的臨時清盤案的香港法院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以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imite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投資者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總金額不超過2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重組框架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王先生」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王岳先生

釋 義

「黃女士」	指	獨立第三方黃後女士(曾用名黃雪芳)
「許女士」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兼股東的許慶女士
「田女士」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前董事兼股東的田光梅女士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呈請」	指	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於開曼法院上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以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發行」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承兌票據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之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該公告日期)之前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的六個月期間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因重組框架協議及協議中所述各文件及建議重組的磋商、擬備、簽署及履行而發生的任何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債權人計劃及提交復牌計劃
「重組文件」	指	記錄及實施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組框架協議、債權人計劃及復牌計劃的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所有其他必要文件

釋 義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重組框架協議
「復牌」	指	恢復股份(或新股份(如資本化發行已生效))在聯交所的買賣
「復牌指引」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自聯交所收到有關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指引
「復牌計劃」	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的與復牌有關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制裁令」	指	香港法院針對債權人計劃的批文或制裁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預期將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均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僱員
「計劃申索」	指	申索：(a)不屬優先申索(而若申索僅屬優先申索的一部分，則該人士僅以申索中的非優先部分成為債權人)；(b)不屬有抵押申索(而若申索僅屬有抵押申索的一部分，則該人士僅以申索中的無抵押部分成為債權人)；(c)並非重組成本申索；及(d)並非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應付投資者款項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的工具，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
「計劃資金」	指	不時存入計劃信託賬戶的所有資金，包括其任何利息
「計劃股份」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40,000,000股新股份
「計劃股份發行」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的14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計劃信託賬戶」	指	以計劃公司及／或任何計劃管理人的名義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信託賬戶，旨在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計劃資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10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該金額其後將記入本公司供款盈餘儲備賬戶及用於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抵銷相關累計虧損(如有)後的任何剩餘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及用於董事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為屬合適的用途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建議結算債權人計劃項下結欠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受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由投資者認購46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8港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466,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即顧蘇通先生,其於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就(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內容有關投資者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須履行之義務(可能因認購事項完成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所採納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相關貨幣可以該匯率實際兌換。

* 為方便起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實體的名稱以中英文載入本通函。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預期時間表

實施建議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三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的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香港法院首次聆訊召開債權人會議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項乃以(i)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庭聆訊結果；及(ii)達成建議重組的實施條件為條件，因此，日期為暫定：

以呈請方式向開曼法院申請有關確認

股本削減及聆訊申請的命令 股東特別大會後

向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處處長登記有關確認

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及顯示命令所更改股本的會議記錄 開曼法院聆訊後

債權人會議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香港法院首次聆訊後

香港法院對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呈請進行第二次聆訊 完成前

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投資者

寄發認購股份的股票 完成前

債權人計劃生效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及寄發

有關計劃公司代表債權人所持計劃股份的股票 完成前

達成聯交所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復牌的公告 完成前

申請撤回或暫緩審理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七月十四或之前^(附註)

新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復牌及買賣開始 七月十四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除非另有指明，以上時間表中指定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解釋本公司應已大致上落實步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按照復牌指引復牌，惟就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須採取的若干程序步驟的少數情況例外。本公司因此要求將復牌期限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時間表僅為暫定。倘聯交所並不同意將復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未能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酌情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附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新股份的買賣安排時間表。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先生

黎穎麟先生

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李文軍先生

王岳先生

許慶女士

黎子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

黃凱瑩女士

王義斌先生

郭中隆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組涉及

(1)股本重組；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4)涉及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
承兌票據的安排計劃；**

(5)申請清洗豁免；及

(6)特別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凌鋒教授已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就重組目的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所授出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聯交所接獲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及(vii)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該公告，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在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以促成本公司債務重組及本公司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大法院已授予本公司命令，而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非強制基礎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根據開曼法院命令進行之本公司臨時清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認可。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投資者(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融資協議僅就取得2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而訂立，以配合準備及實施建議重組，並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確保本公司將繼續達成上市要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重組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者；及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為條件：

- (i) 所有相關方簽署須在完成前訂立的所有重組文件；
- (ii) 債權人計劃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有關批准以下各項的必要決議案：
 - (a) 股本重組；
 - (b) 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 (d) 債權人計劃；
 - (e) 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計劃股份；
 - (f)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
 - (g) 開展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的任何其他必要決定，
且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i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且其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該等批准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v) 所有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均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無條件或須遵守有關條件)，且該許可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讓本公司處理股份(或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且該批准或決定(如有)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或相關的條件(如適用)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 (vii) 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正式命令副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董事會函件

- (viii) 已向開曼法院申請有關批准撤回或暫緩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及解除在開曼群島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 (ix)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均已取得及生效；及
- (x)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i)至(viii)所載本公司須獲得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外，概無須就上述條件(ix)獲得其他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由重組框架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重組框架協議終止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終止

倘投資者嚴重違反重組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則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可通過向重組框架協議的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倘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在投資者嚴重違反其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終止重組框架協議，且該嚴重違反在自該違反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未予糾正，惟條件是概無發生本段下文「自動終止」一段的情況，(i)債權人計劃須終止及所有計劃申索須被視為已恢復效力，以及債權人將有權對本公司追討該等計劃申索，猶如債權人計劃從未開始生效及有約束力，惟須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任何分派；及(ii)計劃信託賬戶內餘下的任何計劃資金金額(經扣除所產生的全部重組成本後)將於終止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過戶予投資者，且投資者將有權要求償還其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金額連同根據融資協議的條件就此應計的利息。

投資者終止

倘(i)本公司嚴重違反重組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或(ii)融資協議已因任何原因根據其條件而終止，則投資者可通過向重組框架協議的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倘投資者未能在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提出提款請求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處理提款請求，或倘提款請求遭拒絕，而投資者未能在本公司或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拒絕理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提供拒絕理由，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終止融資協議。

在以下情況下，投資者可以終止融資協議：(i)投資者決定不再對本公司進行任何進一步重組，並向本公司提供七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或(ii)存在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自動終止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重組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香港法院及／或開曼法院已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決定；
- (ii) 聯交所已取消股份上市；
- (iii) 上文「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
- (iv) 任何政府部門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禁止完成建議重組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或政府部門就建議重組提出重組框架協議各方無法接受的經修訂意見或額外條件，或各方無法在30日內或雙方約定的合理期限內根據政府部門提出的上述經修訂意見或額外條件修改或補充重組框架協議達成書面同意。

倘重組框架協議被投資者終止或自動終止，則(i)債權人計劃須終止及所有計劃申索須被視為已恢復效力，以及債權人將有權對本公司追討該等計劃申索，猶如債權人計劃從未開始生效及有約束力，惟須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任何分派；及(ii)計劃信託賬戶內餘下的任何計劃資金金額(經扣除所產生的全部重組成本後)將於終止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過戶予投資者，且投資者將有權要求償還其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金額連同根據融資協議的條件就此應計的利息。

B. 股本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資本至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的方式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i) 法定股本減少—透過註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應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方式減少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iv) 法定股本增加—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透過增設9,889,757,796股新股份的方式，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102,422港元(分為110,242,204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v) 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被註銷及計入本公司的注資盈餘儲備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抵銷該等累計虧損(如有)後剩餘的任何該進賬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用於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視為合適的用途。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合併計算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名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如何。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股份，以湊成完整的新股份數目配額。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已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股本重組的落實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比例。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的任何負債的任何減少或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現金。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0.002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11,024,220,415股	110,242,204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24,220,415股股份計算，假設透過將每股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至0.19港元的方式，110,242,204股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此將因股本削減產生進賬2,094,601,878.8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0.2百萬元)。建議將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總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其款項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繳入盈餘賬中的已有金額約人民幣18,038,000元將由董事會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或按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允許而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的地位

股本重組後的新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將相同及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的實施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
- (ii) 就股本重組完成可能規定的必要登記程序及取得開曼法院、監管部門或其他方的所有可能規定的必要批准(如有)；及
- (iii) 股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尚未被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開曼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在相關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本重組產生的已發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申請將現有股份的淺藍色現有股票換為新股份的粉紅色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留意，免費換領股票的規定時間過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停止後，僅會進行新股份買賣，而新股份的股票將為粉紅色。現有股份的淺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始終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份股票的安排。

C.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40,0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上市。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謹此說明，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將為16,000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竭盡所能向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補足整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之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該項服務，敬請於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的Kelvin Li先生或致電(852) 3188 8055。有意進行碎股對盤的股份持有人建議撥打上述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碎股安排。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D.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就建議重組而言，投資者(並非股東但為獨立第三方)將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將認購合共4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60.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8港元)，此將由投資者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自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信貸融資中提取的最高29,999,999港元的未償金額(包括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本金及未付應計利息(如有))；及
- (ii) 其次，餘額(至少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融資協議項下的26.0百萬港元信貸融資額度中，本公司已提取約15.0百萬港元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的未付利息金額為約0.17百萬港元。倘認購事項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或重組框架協議已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應須承擔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付金額。本公司仍須向投資者承擔融資協議項下尚未抵銷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的任何未付金額。

董事會函件

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佔：

- (i) 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0.87%；及
- (ii) 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5.06%。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約0.1288港元：

- (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折讓約87.12%(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即0.010港元乘以100)計算)；
- (i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40港元折讓約87.62%(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4港元計算)；
- (ii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50港元折讓約87.73%(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5港元計算)；及
- (iv)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人民幣2.781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約3.115港元)溢價約3.2440港元。

466,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660,000港元。

認購價乃於本公司及投資者參考以下各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近期的市場狀況；(iii)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以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以避免股份於聯交所退市的唯一可行的復牌計劃；及(iv)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以進行重組計劃。

董事會函件

計劃股份與認購股份的發行價的差異是由於導致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性質及背景大不相同。計劃股份乃作為本公司與債權人就本公司所產生的債項作出的折中安排的一部分予以發行，其中涉及：(i)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ii)支付債權人的計劃現金代價；及(iii)發行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II.建議重組—E.債權人計劃」一節)。另一方面，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乃為向本公司提供用於本集團的重組及未來運營的新資金，投資者必須承擔與建議重組成功及復牌有關的重大風險。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之經審核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3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錄得經審核淨虧損及債務沉重，董事認為，在此次大規模籌資活動中，折讓的認購價乃屬不可避免。此外，折讓的發行價於涉及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的公司中並不罕見。鑒於以下事實：儘管參照其現有的業務狀況，本集團未來的績效存在不確定性，但投資者願意於本公司的困難時期向本公司提供新資金，以維持其經營及進行建議重組並支持重組後本集團未來的運營，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發表有關意見及載於本通函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當中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ii) 完成股本重組；
- (iii)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允許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性批准(且該批准未撤銷)；

董事會函件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並同意特別交易，且隨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批准隨後未撤銷或撤回；
- (vi)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或新股份)的買賣，且該批准或決定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已得到滿足(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該等條件(如適用)除外)或獲得聯交所的豁免；及
- (vii) 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以實施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iii)、(iv)、(v)及(vi)項條件所載列本公司須取得的豁免、同意及／或批准外，並無須就上文第(vii)項條件取得的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均未得到滿足。概無上述條件可以獲豁免。

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自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其所附帶或產生的同等投票權、股息權、股本回報及其他權利。

E. 債權人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有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欠其債權人的估計債項總額約為550.0百萬港元。儘管該債項數字乃屬指示性且將取決於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計劃管理人及裁定員(如適用)根據債權人計劃進行的最終決定，但預計最終債項數字不會超過600.0百萬港元且本公司將於獲得最終債項數字(該數字預期將於實施債權人計劃後公佈)後儘快作出公告。

一旦債權人計劃生效的前提下，(其中包括)香港法院的制裁令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債權人計劃將涉及(i)債權人計劃的現金代價；(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承兌票據發行，詳情載列於下文。

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及受理申索的裁定完成後，認購事項的代價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就受理申索按比例分派予擁有受理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的分派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亦將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以便就受理申索按比例惠及擁有受理申索的債權人。77.0百萬港元受理申索將由計劃股份發行清償。

受理申索將取決於債權人提交的申索通知及計劃管理人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後進行的裁定。於該階段，受理申索的金額尚待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情況及財務狀況以及將由債權人批准的回收率予以釐定。計劃股份的發行價：

- (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折讓約45.0%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計算)；
- (i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40港元折讓約47.12%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4港元計算)；
- (ii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50港元折讓約47.62%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5港元計算)；及
- (iv)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人民幣2.781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約3.115港元)溢價約3.6652港元。

140,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佔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且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與於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並將擁有相同投票、股息、股本回報及其他附帶或其自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起應計之權利。

140,000,000股計劃股份的總面值為1,400,000港元。

計劃股份的上市申請

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允許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承兌票據發行

債權人計劃進一步設想，本公司將實施承兌票據發行，據此，本公司將為債權人的利益就其受理申索按比例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其以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i)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ii)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iii)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森博之森林」)，(iv)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及(v)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作抵押，或由擁有該等林地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質押作抵押。承兌票據的期限將為五年，按以下利率計算每年應支付的利息：第一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及第五年為每年6%。承兌票據的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外部估值師估值。基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擁有林地的公平值將抵押作承兌票據擔保約人民幣80.5百萬元。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i)收益為零及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分類虧損約人民幣490.7百萬元及分類溢利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在考慮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受理申索的和解方式時，董事會已考慮替代和解方式，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鑒於計劃股份發行對現有股東及投資者會帶來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進行受理申索和解並不理想，原因是其會進一步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

另一方面，承兌票據發行讓本公司進行債務再融資，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的現金流出壓力，並可減輕對本公司財務資源的負擔。鑒於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承兌票據發行項下的資產質押安排為債權人提供的抵押，從而獲得債權人對債權人計劃的支持，此舉對拯救本公司尤為關鍵。發行承兌票據後，債權人對擁有該等林地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林地或股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發表有關意見及載於本通函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當中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承兌票據發行(包括抵押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的評估(此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IV.本集團的資料—前景及未來計劃」一節下進行了討論)，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來自其現有業務產生的充裕內部資源，可償付到期的承兌票據。董事會有意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償付承兌票據提供融資。

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回報

基於(i)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30.0百萬港元；(ii)承兌票據本金總額120.0百萬港元；及(iii)以總代價77.0百萬港元按發行價0.55港元進行計劃股份發行，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欠付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550.0百萬港元之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回收率約為41.3%。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應付受理申索債權人的總額乃經參考(i)當時金融市場市況；(ii)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iii)鑒於當前市況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債權人將予批准的回收率釐定。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應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債權人數量的50%以上(至少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親身出席及投票(或透過電子方式，如適用)或由代表出席債權人計劃會議，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的命令副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進行登記；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允許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性批准(且該批准未撤銷)；
- (iv) (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與清洗豁免有關的必要決議案；及(ii)至少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與(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債權人計劃(包括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d)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必要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v) 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 (vi) 重組框架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上文「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i)、(vi)、(viii)及(x)項條件除外)；及
- (v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滿足。

由於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的完成乃屬互為條件，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同時發行。簡而言之，倘由於任何原因認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計劃股份發行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債權人計劃未生效及認購事項未完成，則重組框架協議將終止且債權人計劃將不會進行。

在經債權人、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及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將全部得到和解、解除、放棄及／或清償。於滿足上文「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後及香港法院的命令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提供與債權人計劃有關的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XII.收購守則的涵義—B.特別交易」一節進一步闡述)外，概無本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ii)除王先生、田女士、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外，本公司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概無本公司債權人與投資者或黃女士一致行動。

F.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投資者(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訂立融資協議之唯一目的是根據融資協議獲得貸款，以促進建議重組之籌備及實施，並支持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定。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投資者；
- (ii) 本公司；及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

貸款本金額

投資者將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高達2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

利率

貸款利率為每年3%或在發生融資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後，違約利率為每年5%，按複利計算。

貸款用途

本公司應將貸款的所有金額用於支付(或償付)：

- (i)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有關建議重組的法律費用)；
- (ii) 就本集團重組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及開支)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法律顧問的專業費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 (iii) 有關融資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及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磋商、籌備及執行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
- (iv)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及/或
- (v) 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之間可能不時約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貸款的性質及優先次序

待開曼法院批准後，在投資者沒有違反融資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貸款連同有關利息應被視為或被視作本公司在保留、變現或持有資產時所適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此將按照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負債及債務的優先次序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期限及償還

本公司提取的貸款連同其利息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 (i) 融資協議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
- (ii) 認購事項完成；
- (iii) 聯交所或證監會拒絕或反對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緊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終止後；或
- (v) 發生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約15.0百萬港元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的未付利息金額為約0.17百萬港元。融資協議已獲開曼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批准。

III.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重組連同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復牌計劃的重要部分，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融資以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解決本公司的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且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者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減輕本公司的債務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擴張，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及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隨著作為股東的投資者的引入，預計黃女士作為投資者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業務管理及金融領域方面的經驗及網絡可幫助本集團發展及管理其業務。經考慮以上因素，共同臨時清盤人、董事（不包括意見獲表達並載入本通函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0.0百萬港元，其中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分派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抵銷融資協議項下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未付利息後的餘額（如有）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林業管理及人參相關業務的重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相關成本。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的代價將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的比例將取決於從中提取的實際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協議項下26.0百萬港元信貸融資中，約15.0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而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未付利息金額約為0.17百萬港元。假設認購事項的代價15.17百萬港元與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抵銷，而認購事項的代價44.83百萬港元透過現金結算，則本公司預期在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附帶費用後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7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相關費用約44.73百萬港元後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首先，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分派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
- (ii) 其次，約4.73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相關重組費用；
- (iii) 再次，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購事項的代價29,999,999港元與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抵銷，而認購事項的剩餘代價(至少30,000,000港元)透過現金結算，則本公司預期在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附帶費用後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9百萬港元。

於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285港元。

IV.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即木材相關產品種植、採伐及銷售)、人參相關業務(即人參種植及銷售)及投資控股。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自此，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之復牌指引。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管理，(ii)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有關的服務，及(iii)借貸。由於本集團業務策略改變以及借貸業務及集裝箱房屋業務財務業績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決定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停止該等業務運營。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潛在業務機會，並積極與潛在業務夥伴尋求戰略合作的可能性，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以增加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動力，且使股東回報最大化。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集團已開始人參種植及貿易業務(「人參業務」)。

(a)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森林採伐的木材出售。於相關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木材出售的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於森林採伐木材須相關採伐許可證，森林採伐木材的數量必須根據相關批准的採伐許可證規定進行。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經批准的採伐許可證，本集團林業分類將無法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批准的「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政府制定了提高生態系統質量及穩定性、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藍圖，包括加強森林保護及恢復，對許可證數量及每年的採伐配額進行了限制，須由有關部門批准。尤其是就四川省而言，根據「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批准的年度採伐配額約為158,716立方米，與「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規定的年度採伐配額約250,460立方米相比減少了約36.6%。此外，預計日後四川省地方政府當局將繼續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批准主要針對不健康樹木／森林的採伐活動，此等活動的木材出材率通常低於健康或成熟的樹木／森林。木材出材率指每單位被採伐可用木材量的百分比。通常而言，自不健康樹木／森林獲取的可用木材量低於自健康或成熟樹木／森林獲取者，因此出材率低。儘管本集團獲得採伐配額的前提條件並無變動，但如果採納有關政府政策，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增長。尤其是，本公司預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政策／措施將導致本集團的出材率自二零二一年之前的約66%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以來的約40%。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曆年(第二批)、二零二四曆年及二零二五曆年獲得的採伐配額數量將與二零二二曆年相似，因為二零二二曆年的採伐配額乃於「十四五」規劃頒佈後獲得且四川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整體採伐配額已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生產及經營需求，本集團每年向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申請森林採伐限額。一般而言，每份採伐許可證有一至兩個月的有效期，而本集團僅可於規定的有效期內進行採伐活動。採伐許可證將規定不時批准的採伐數量。本集團須根據採伐許可證列明的批准數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森林採伐更新管理辦法》)進行採伐活動。尤其是，本集團不得在指定採伐邊界外進行採伐活動，不得採伐仍在生長的珍貴樹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獲得的採伐許可證規定，本集團應採用撫育採伐的方法，即為培育幼林及早熟林而進行的採伐(或撫育採伐)。因此，本集團於該等年份各年砍伐的樹木均來自生長非常緩慢或已經停止的森林，其出材率約為4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嚴格的預防措施，如保持社交距離及強制隔離限制，給地方政府部門發放採伐許可證帶來了行政困難。因此，本集團無法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二零二零曆年的採伐許可證，亦無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進行採伐作業。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一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6,003.3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批准數量已出售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貢獻收入。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二年捲土重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在四川省實施更嚴格預防措施，如保持社交距離及部分封鎖。因此，本集團的採伐許可證發放已被遞延。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二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6,648.0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二零二二年所有批准數量的銷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採伐收入。

為激活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與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進一步協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二零二三曆年的額外採伐配額。採伐總量為約10,305.0立方米。預計該採伐配額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下半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入。

須注意的是，行業慣例為政府主管部門通常於各曆年第三季度發放採伐許可證且本集團通常於各曆年第四季度進行採伐作業。因此，本集團實際僅於二零二零曆年未獲得採伐許可證。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持續的行政困難，獲得二零二二曆年採伐許可證(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略有遞延。董事認為，由於COVID-19疫情，二零二零曆年及二零二二曆年的情況乃屬特殊。憑藉經批准的採伐許可證，本集團能夠恢復林業分類的創收，因此董事認為林業管理業務已隨着採伐活動的恢復而恢復正常，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從事林業管理業務，除二零二零曆年外，在獲得採伐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隨着人員流動限制和其他控制措施緩解，彼等預計本集團在獲得採伐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就二零二一年6,003.3立方米的批准採伐量而言，由於數量有限，本集團僅就許可數量與一名客戶簽訂合約。該客戶為一家木材加工廠；及
- 就二零二二年16,648.0立方米的批准採伐量而言，本集團已就許可數量與三名客戶簽訂合約。該等客戶包括兩家木材加工廠及一家木質傢私及產品製造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林業管理業務的所有客戶均為(i)新客戶；(ii)獨立第三方；及(iii)獨立於投資者、黃女士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立一次性的標準木材銷售合約，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下文：

- 主題事項：** 本集團應按合約規定的採伐儲量向客戶供應柏樹木材。
- 定價條款：** 每立方米固定價格
- 結算金額應根據成品木材的實際數量計算並以雙方指定人員簽署的交貨單為準。
- 付款及信用條款：** 客戶應於簽署木材銷售協議時向本集團支付訂金。訂金的收取取決於合約金額。
- 客戶應於驗收貨物時向本集團支付合約金額的50%作為第一期分期付款。
- 客戶應於貨物驗收後120天內向本集團支付剩餘的合約金額。
- 其他事項：** 客戶應負責組織木材的採伐及運輸。
- 就採伐產生的所有成本(比如人工成本、機械及設備成本、裝卸費、場地清潔費等)均應由客戶承擔。

此乃行業規範，即林業公司不會與其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因為年度銷售額取決於每年授出的採伐許可證。由於採伐配額有限，林業公司僅向有限數量的客戶銷售木材，此亦為行業規範。本集團利用其多年來於林業產業維持的網絡繼續為其林業管理業務吸引或保留客戶。

(b) 人參業務

如上文所討論，在「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中國政府制定了環境保護政策藍圖，特別是，限制中國的森林總體採伐配額，以保持中國森林的總體增長。為保護中國的森林生態系統，預計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四川省地方政府部門將繼續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批准主要針對不健康樹木／森林的採伐活動，此等活動的木材出材率通常低於健康或成熟的樹木／森林。該等政府政策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發展。於此方面，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業務增長及擴張的新機遇，旨在於上述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增加股東回報。

在倡導健康生活方式流行趨勢的推動下，中國公民對保健產品的重視程度提高，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亦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經考慮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面臨的挑戰，為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固有優勢，通過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現有林地，董事已於保健品市場開拓商機，且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啟動並進軍人參業務。

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完成營業執照變更登記及業務備案程序，將人參的種植及銷售納入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人參種植或貿易不需要任何其他許可證或資質。並無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從事人參種植或貿易。

業務模式

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的人參品種為北方或寒冷地區傳統野生人參及其他不同品種人參的混合雜交品種。該品種人參能於溫度較高地區(高達32°C)生長，且適合室內／林下種植，同時保持野生人參營養豐富的特點，與傳統野生人參相比，大幅提高生產率。鑒於本集團種植及銷售人參的種植特點及藥用價值，被視為利用本集團林地使用本集團現有資源的理想植物，以在不影響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採伐活動情況下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董事會函件

人參業務使本集團能在其現有林地開發林下經濟。林下經濟指基於林地資源、森林空間及森林生態環境，在林下空間進行種植、養殖、產品採集及加工，並利用森林景觀，以提高林地生產力、勞動生產力及資本利用率。目前自人參業務產生的收益來自從一名供應商採購的人參的銷售。

本集團的林地為人參種植提供充足的種植場地。本集團的林地跨度21,045畝。本集團計劃分配總計200畝用於人參種植，而一畝林地可種植120,000株人參。此意味著本集團可於其指定林地種植最多24百萬株人參。此外，本集團種植的人參品種可在林下種植。因此，本集團可同時利用其現有林地進行採伐活動及人參種植。因此，人參種植不會影響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採伐活動。

人參自收穫到銷售予客戶需要約一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在森博之森林指定的50畝林地根據其人參種植計劃完成第一期人參播種，種植約6百萬株。根據本集團的計劃，第一批一年生人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收穫，隨後即可銷售予客戶。

然而，人參的價值及藥用成份隨著年齡而增加。一般而言，五年以上的人參在市場上更受歡迎，其市價遠高於五年以下的人參。經考慮人參的上述性質，本集團計劃專注銷售五年以上的老參。由於本集團自行種植老參存貨將耗費時間，以及為鞏固本集團種植業務的運營資金，以在中國人參行業佔據市場份額及發展其客戶群，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從其供應商採購老參，開展人參貿易業務。本集團有意於其自行種植的自有老參存貨充分後，將逐步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老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內部資源及融資協議項下資金為購買人參種子及老參撥資。

人力規模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七年底前為其人參貿易業務逐步僱傭達15名員工。另一方面，人參種植業務將需要極少僱員人數，因為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本集團將利用其供應商就人參種植提供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且本集團將聘請種植監督工人。

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森博之森林的人參種植與獨立供應商(「**供應商**」)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人參種植框架協議。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供應商將負責(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供應人參種植及培養基，並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施肥、除草、殺蟲劑及整地)，為期10年。下文載列人參種植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一日
- 主題事項：** 供應商將負責(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供應人參種子及培養基，並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施肥、除草、殺蟲劑、整地)。
- 具體採購合約：** 訂約方應不時協商並訂立具體採購合約或訂單以協定具體採購的人參種子及培養基的數量、定價、付款條件、交貨時間及方式等。
- 質量標準：** 為確保人參的質量，供應商承諾每批人參的發芽率應達到100%。任何發芽率的不足均應由供應商用同等質量的老參進行補償。
- 排他性：** 雙方之間的合作具有排他性。於協議期限內，供應商不得向中國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的產品或服務。

董事會函件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確保本集團能自行種植足夠老參存貨前人參業務的老參穩定供應，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就老參(即五年或以上)供應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供應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主題事項：** 供應商於收到本集團不時採購訂單後應向本集團供應老參，惟受年度最低總採購額人民幣35.0百萬元規限。
- 倘本集團未能達到各自年度最低採購額，本集團應向供應商支付相當於未達成採購額1%的金額。
- 年期：** 5年
- 定價：** 供應商提供的人參價格不得高於市場提供類似產品可獲得的最低價格。
- 提前終止：** 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 具體採購合約：** 訂約方應不時協商並訂立具體採購合約或訂單以協定具體採購的人參的數量、定價、付款條件、交貨時間及方式等。
- 排他性：** 雙方之間的合作具有排他性。於協議期限內，供應商不得向中國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的產品。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獨立於投資者、黃女士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其目前為本集團人參業務的唯一供應商。為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本公司擬於自種足夠的老參存貨時逐步減少向供應商購買老參。在人參種植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能够使用其第一批自種的人參植物作為未來人參種植的種子。因此，預計於人參種植的第一年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向供應商購買種子。培養基為一種可自豐富的來源獲得的普通供應品，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供應商提供培養基。人參種植業務的關鍵技術為開發人參品種的配方，本集團通過採購人參種子已獲得該配方。種植及維護過程僅涉及低技能的勞動工作，並無較高的技術含量。因此，本集團的人參種植業務並非高度依賴於供應商。

客戶

本集團旨在進軍中國人參產業，並以具競爭力價格建立其大規模人參批發網絡，專注業務對業務模式，並鎖定知名人參分銷商、製藥公司及人參產品加工廠。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為人參業務建立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廣東省、江蘇省、貴州省及安徽省來自不同行業(如醫藥、保健、食品飲料及國際貿易)的八名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人參框架銷售協議。有關客戶乃由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尋找並由銷售代理轉介。人參業務的所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投資者、黃女士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所有的銷售協議均就向供應商採購的人參(所有人參的參齡均為五年及以上)而訂立。儘管本集團目前尚未為其自種的人參尋找客戶，但其將以其自種人參的貿易客戶為目標，旨在於日後當其擁有足夠的自種老參存貨時取代人參貿易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與客戶訂立有關自種人參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標準人參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題事項： 本集團須根據客戶的要求向客戶供應人參，且最低年度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倘客戶無法完成相應的最低年度銷售額，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未完成銷售額的1%的款項。

期限： 5年

定價依據： 具體採購人參的價格須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協商及參照所供應的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及信用條款： 客戶須於收到客戶的單獨採購訂單後15天內向本集團支付合約金額的10%作為訂金。

客戶須於訂單發貨前結算全部銷售額。

其他事項： 雙方的合作具有排他性。於協議期限內，客戶不得向中國其他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

就本集團人參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式而言，人參存貨的法定所有權將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劍閣縣的倉庫收貨時由供應商轉讓予本集團，而物流則由供應商安排。本集團於自身倉庫維持充足的人參存貨，可滿足客戶的不時需求。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本集團須安排物流並負責將貨物自其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法定所有權將於客戶收到貨物後轉讓予客戶。

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可確保老參的穩定供應，而本集團自產老參存貨，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穩定而充足的存貨供應，可滿足客戶對其人參貿易業務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其擔保的所有8名獨立客戶供應總計約138,000支人參(所有人參的年齡均為5年及以上)。因此，本集團已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有關銷售的收入。

前景及未來計劃

含草本及天然提取物的營養保健品及食品補充劑越來越受歡迎，預計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推動全球提取物市場的增長。中藥批發市場的交易量自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885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5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14%。根據《健康中國2030》國家規劃，近年來推出有關傳統中藥、老年保健、旅遊及文化推廣及發展的一系列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中國國務院發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提出於二零三零年前健康產業總規模至少達到人民幣16萬億元。醫療及旅遊產業將成為未來幾十年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於二零二零年，中國人參總產量約59,780噸，於二零二一年增至約69,850噸，增幅為16.8%。中國的人參需求於二零二零年達58,235噸及於二零二一年達70,031.9噸，增幅為20.3%。隨著國內經濟的提高，消費者對人參的需求持續增加，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5%。

儘管人參業務的往績記錄有限，董事認為，新的人參業務將令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多樣化其收入來源及拓闊未來的收入基礎。憑藉本集團擁有足夠種植場地的固有優勢及長期可靠的供應及銷售，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中國對人參日益增長的需求。儘管本集團現有管理層、董事會及／或黃女士均不具備人參種植及貿易的相關經驗或專長，但董事會相信其將能夠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及管理人參業務，此乃考慮到(i)人參種植業務的種植及維護運作不需要較高的技術及知識；(ii)本集團可利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現有業務網絡、管理經驗及技能以改善及擴張人參業務；及(iii)本集團的人參貿易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以來已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經考慮上述，董事會對人參業務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在董事會領導下，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將繼續管理及經營林業管理及人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壯大業務。本集團未來的核心業務將為林業管理業務及人參業務。然而，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將為其人參業務，而林業管理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擺脫財務困境，並可在未來數年內調配可觀的財務資源以擴展及發展業務。此外，隨着引入投資者作為股東，預計黃女士在企業管理及金融領域的經驗及網絡可幫助本集團發展和管理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VI.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所載，黃女士為多家從事不同業務公司的主席或創辦人。鑒於黃女士的豐富經驗及在現有管理層的協助下，本公司可利用黃女士的人脈網絡為本集團尋求發展機遇。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經驗豐富和能力出眾的員工繼續發展業務，同時獲得新客戶以繼續擴大業務規模。

綜上所述，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會函件

V. 審核保留意見

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免責聲明。該等審核保留意見與下列各項有關：(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性；及(ii)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範圍限制。下文載列上述免責聲明的依據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為處理審核保留意見而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意見免責聲明	免責依據	有關財年/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1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性	<p>本集團於有關財年/期間發生淨虧損。本集團(i)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及(ii)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p> <p>本集團的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該等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該等負債截至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清償。該等應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以及應付應計利息逾期未結算或於該日期後年度/期間到期應結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流動負債。</p> <p>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的多項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p> <p>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所採取措施的成功實施及結果而定。鑒於與本集團將予採取的該等措施的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程度，此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投資者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了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以促進及/或支持本公司的重組，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投資者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現正實施建議重組，其中包括總認購價為60.0百萬港元的認購事項，其中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分派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抵銷融資協議項下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未支付的應計未付利息後的餘額(如有)預期將用於重組的相關成本、本集團林業管理及人參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均將獲得全額和解、解除、放棄及/或結算。董事預計，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將能夠改善至淨流動資產狀況。倘於完成債權人計劃後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或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投資者承諾將於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

董事會函件

意見免責聲明	免責依據	有關財年/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完成之前，將向開曼法院申請有關批准撤回或暫緩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及解除在開曼群島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本集團已成功獲得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曆年的採伐配額，並已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木材銷售。憑藉經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能恢復林業分部創收運營，因此，董事認為林業管理業務已恢復正常，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此外，為加強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已努力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森林內開始種植人參並已開始人參貿易。儘管人參業務往績記錄有限，但董事認為新的人參業務可使本集團擴大業務組合、使收入來源多樣化及擴大收入基礎。董事預計，於完成並撤回呈請後，本集團將保持淨流動資產狀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完成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根據上述因素(包括已採取及將採取行動)，董事及核數師預計此審核免責聲明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刪除。

董事會函件

意見免責聲明	免責依據	有關財年/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2 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範圍限制	<p>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此外，計入使用權資產者為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所在的土地。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估計，據此，根據木材出售的預測收入及木材採伐的直接成本，森林管理及採伐產生的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乃貼現至現值。</p> <p>鑒於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是否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經營達成意見，誠如上文所詳述，核數師亦無法令其自身信納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採納收益法以及估值所採用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及適宜，包括本集團遵守採伐的能力、將採伐木材的數量、所採納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及預測期間將取得中國政府對木材採伐的批文。因此，核數師無法評估公平值減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出售成本是否公允列賬及是否須對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本集團租賃土地計提減值虧損。</p> <p>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因COVID-19爆發對中國內地出行實施限制，核數師未能對本集團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進行實地考察，而外部估值師亦表示彼等於估值過程中未進行實地考察。因此，核數師無法對該等人工林資產的存在、數量及狀況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得出其公平值估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待完成後，董事及核數師預計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審核免責聲明將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刪除。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完成的採伐量的平均值而預測。憑藉經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能恢復林業分部創收運營，因此，董事認為林業管理業務已恢復正常，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董事認為，隨着流動性限制及其他控制措施緩解，彼等預計本集團在獲得採伐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就公平值評估對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

董事會函件

意見免責聲明

免責依據

有關財年/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 根據中國疫情防控政策的最新發展，中國政府已大幅放寬跨境旅行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本公司尋求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並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獲取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的存在、數量及狀況的適當審核證據。
-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及核數師預計待(i)完成建議重組；(ii)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審核免責聲明獲刪除；及(iii)本集團能實現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業管理業務的業務計劃，是項有關種植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審核免責聲明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刪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提請獨立股東注意上文所概述的審核修訂。經考慮上表所討論因素，待完成後及本集團實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業管理業務之業務計劃以及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提供足夠審核憑證以滿足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因此，董事及核數師預計審核免責聲明保留意見將於該財年刪除，故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營運以及建議重組。

VI.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在中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由黃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彼亦為投資者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函件

黃女士，37歲，畢業於廣東商學院(現廣東財經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港通國際現代服務業產業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港通國際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黃女士亦為廣東省視商傳媒有限公司的創始人。黃女士目前正在克萊蒙費朗高等商業學院(ESC Clermont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攻讀全球管理碩士(MGM)。黃女士並無林業管理業務及人參業務的任何相關經驗。

中港通國際現代服務業產業園(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產業園提供管理策劃服務、經濟信息諮詢、投資諮詢、企業營銷策劃、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中港通國際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受託資產管理、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股權投資及工商領域投資業務。

廣東省視商傳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項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大型活動服務、營銷策劃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文化藝術諮詢服務、大型活動組織策劃服務、互聯網商品營銷及電子商務信息諮詢。

投資者已確認，於有關期間內，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以及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涉及本公司相關證券的尚未贖回衍生工具的權利；(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及(iii)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VII. 投資者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且不擬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儘管如此，於完成後，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增強其未來業務發展，加強其收入基礎，並可能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多元化到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亦並無計劃處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終止僱傭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尚未確定其他業務的任何發展目標，亦未就收購本集團任何新業務或資產或處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進行任何討論或談判。

VIII.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顧蘇通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提交投資者指定之董事的未標日期辭任書，自認購事項完成起或（倘較後）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日期生效。此外，本公司同意委任投資者提名的有關人士為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或（倘較後）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日期生效。

投資者正在落實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具有合適能力（具備林業管理業務及／或人參業務的相關經驗）成為新董事的合適人選名單。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IX. 本公司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發行全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發行全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	-	-	-	466,000,000	65.06
王先生 ^(附註1)	3,197,023,920	29.00	31,970,239	29.00	31,970,239	4.46
田女士	790,000	0.01	7,900	0.01	7,900	0.00
許女士	10,000,000	0.09	100,000	0.09	100,000	0.01
債權人 ^(附註2)	-	-	-	-	140,000,000 ^(附註3)	19.55
現有公眾股東	<u>7,816,406,495</u>	<u>70.90</u>	<u>78,164,065</u>	<u>70.90</u>	<u>78,164,065</u>	<u>10.91</u>
總計	<u>11,024,220,415</u>	<u>100.00</u>	<u>110,242,204</u>	<u>100.00</u>	<u>716,242,204</u>	<u>100.00</u>

附註：

1. 王先生直接持有3,092,703,920股股份，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10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外，概無本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3. 部分計劃股份將由王先生、田女士、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持有。
4. 除王先生及許女士外，概無其他現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

X.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XI.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記錄，本公司欠付下列人士的若干董事薪酬：(i)分別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先生、許女士、黎子彥先生、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均為董事；及(ii)分別為田女士、謝國生博士、彭健龍先生及吳國雄先生，均為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前董事。因此，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均為本公司的債權人，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按計劃管理人裁定，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亦可能為債權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賬簿及記錄，(i)本公司欠付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概約金額載列如下，及(ii)作為說明及受計劃管理人作出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欠付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50.0百萬港元，根據債權人計劃，各該等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獲得：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欠付的金額	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務結算				
	港元 (湊整至 最接近的 千港元)	計劃 現金代價 (港元)	計劃股份 數目	% (經配發及 發行認購 股份及 計劃股份 擴大且假設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 變動)	承兌票據 (港元)
董事債權人					
凌鋒教授	1,920,000	106,321	496,163	0.069	425,283
李文軍先生	1,690,000	93,584	436,727	0.061	374,337
王先生	340,000	18,828	87,862	0.012	75,310
許女士	272,000	15,062	70,289	0.010	60,248
黎子彥先生	272,000	15,062	70,289	0.010	60,248
劉兆祥先生	96,000	5,316	24,808	0.003	21,264
黃凱瑩女士	40,000	2,233	10,422	0.001	8,933
王義斌先生	81,000	4,467	20,845	0.003	17,867
郭中隆先生	81,000	4,467	20,845	0.003	17,867
前董事債權人					
田女士	538,000	29,781	138,979	0.019	119,125
謝國生博士	235,000	13,040	60,853	0.008	52,160
彭健龍先生	1,806,000	99,980	466,574	0.065	399,921
吳國雄先生	1,806,000	99,980	466,574	0.065	399,921
總計	<u>9,177,000</u>	<u>508,121</u>	<u>2,371,230</u>	<u>0.329</u>	<u>2,032,484</u>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計劃股份發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董事債權人、前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應就有關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先生、許女士、黎子彥先生、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已就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予彼等計劃股份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C. 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的攤薄影響以及例外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上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屬例外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僅由開曼法院為重組目的進行臨時清盤，並任命了共同臨時清盤人。鑒於(i)本公司的清盤狀況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ii)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負債嚴重；及(iii)股份在聯交所長期停牌，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發行獲得任何第三方融資不可行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亦不可能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任何貸款。

鑒於本公司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及臨時清盤狀況，以及股份在聯交所長期停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價並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現有狀況，且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視為規則第7.27B條的例外情況。此外，在無大幅折扣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存在實際困難。再者，建議重組、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將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受理申索，且將於完成時促進本公司恢復。因此，董事認為進行會導致理論上攤薄效應達約65.48%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乃屬公平合理。

XII. 收購守則的涵義

B.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黃女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完成後，投資者將於466,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因收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75%的票批准及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購協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的票批准，其中(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逾50%的本公司投票權。投資者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招致須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C. 特別交易

基於本公司現有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控制3,197,023,9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0%，(ii)田女士持有7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及(iii)許女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9%。基於本公司現有記錄，本公司分別欠付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若干董事薪酬，因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均為本公司債權人，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受計劃管理人裁定，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可能亦為債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欠付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的金額分別約為340,000港元、538,000港元及272,000港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該等金額乃屬指示性，其將取決於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就說明用途而言，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50.0百萬港元，根據債權人計劃，(a)王先生須收取(i)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約18,828港元，(ii) 87,862股計劃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0.01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金額為75,310港元的承兌票據；(b)田女士須收取(i)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約29,781港元，(ii) 138,979股計劃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0.01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金額為119,125港元的承兌票據；及(c)許女士須收取(i)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約15,062港元，(ii) 80,289股計劃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0.01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金額為60,248港元的承兌票據。

由於根據債權人計劃向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建議和解債務並無擴大至所有其他股東，該債務和解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要求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特別交易。該等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明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XIII.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除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外：

- (a) 投資者、黃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通函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且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該收購或出售；
- (d)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關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f)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或投資者有關證券並可能對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g) 概無就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h)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 (i)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j) 除融資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的資金及認購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外，概無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認購協議已或將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補償或利益；
- (k)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購協議有任何關連或依賴關係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l) 除特別交易外，(1)任何股東；及(2)(i)投資者、黃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其他特別交易；
- (m) 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及有關其證券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n) 董事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及有關其證券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o) 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各自股權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X.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以外，概無董事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與證券有關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p)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

董事會函件

- (q) 任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r)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按全權信託形式管理本公司股權；
- (s) 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有關其證券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此外，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因此，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t)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引致根據認購事項須發行予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認購股份或因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義務而可能發行予投資者的認購股份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u) 概不會就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他補償；
- (v)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w)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重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其中任何一項有關連；及
- (x)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XIV.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訂立融資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X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3至12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組框架協議；(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iv)債權人計劃；(v)清洗豁免；及(vi)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框架協議、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黃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有關的投票權；(ii)田女士控制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有關的投票權；及(iii)許女士控制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有關的投票權。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田女士及許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任何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田女士及許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XVI.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資料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即顧蘇通先生,其於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協議;(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債權人,並可能根據債權人計劃成為債權人,從而使彼等於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概無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VII.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協議;(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形成並載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XVI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5至66頁所載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67至10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XIX.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給予任何批准，亦不表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股份復牌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敬啟者：

建議重組涉及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 (4) 涉及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承兌票據的安排計劃；**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
- (6) 特別交易**

本人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獲董事會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人謹請閣下垂註(i)載於通函第67至10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的推薦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ii)載於通函第12至6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iii)載於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本人認為(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通函之用。



敬啟者：

建議重組涉及

- (1) 股本重組；
 - (2) 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 (3) 涉及債權人計劃的安排計劃(現金代價、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承兌票據)；
 - (4)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5) 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重組獲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重組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涉及 貴公司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的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於同日，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 貴公司將發行的認購股份，以進行建議重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股本重組；(iii)認購協議；(iv)債權人計劃；(v)清洗豁免；及(vi)特別交易。

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其中包括)(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協議；(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經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在此方面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投資者、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並無關聯。吾等與 貴公司、投資者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可合理地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該通函日期之前的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委聘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投資者、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a)該通函所載有或提及的資料、事實及陳述；(b)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供應或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c)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d)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通函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所載有或提及的陳述及信念、意向及意見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有的所有陳述及向吾等作出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向及意見的陳述以及該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該等陳述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資料、陳述、信念、意見及意向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收到確認，向吾等提供的及該通函中提及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事實或陳述或信念、意見或意向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且於作出時已作出適當及仔細查詢，並持續至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該通函所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及吾等將儘快通知獨立股東，在這種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改吾等的意見並相應知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iii)重組框架協議；(iv)認購協議；(v)融資協議；及(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且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有關建議重組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有關建議重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即種植、伐木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人參相關業務(即種植及銷售人參)及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人工林均位於中國四川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政府制定提高生態系統質量及穩定性、促進人類與自然和諧共處的藍圖，包括加強森林保護及恢復，限制了各主管部門批准的許可證數量及年度採伐配額。尤其是，就四川省而言，根據「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允許的年度採伐配額約為158,716立方米，與「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載列的年度採伐配額約250,460立方米相比，減少約36.6%。此外，預計四川省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繼續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批准主要專注於不健康的樹木／森林的採伐活動，因為與健康或成熟的樹木／森林相比，不健康的樹木／森林的木材產出率通常較低。木材出材率指所採伐每單位可用木材量百分比。通常，不健康樹木／森林的可用木材量低於健康或成熟的樹木／森林，因此出材率更低。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 貴集團獲得採伐配額的先決條件並無變動，該等政府政策倘獲採納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增長。尤其是， 貴公司預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政策／措施將使 貴集團的採伐率由二零二一年前的約66%減至自二零二一年起的約40%。二零二三曆年第一批採伐許可證的採伐量已確定為總計10,305立方米。由於上述年度採伐配額制度，吾等認為 貴集團實際的採伐量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未來授予 貴集團的年度採伐配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預防措施，比如社交距離及強制檢疫限制，為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發放採伐許可證造成行政困難。因此， 貴集團無法獲得二零二零曆年的採伐許可證，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無法開展伐木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 貴集團已獲得二零二一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總計為6,003.3立方米。上述所有批准數量已售出，並為 貴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收益。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貴集團已獲得二零二二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總計為16,648立方米。 貴集團已完成二零二二年所有批准數量的銷售，並為 貴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採伐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貴集團獲得二零二三曆年的第一批採伐許可證，採伐量總計為10,305立方米。有關採伐配額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下半年為 貴集團貢獻進一步收益。憑藉獲批准的採伐許可證， 貴集團能夠恢復林業部門的運營以產生收益，因此，董事認為隨著採伐活動的恢復，林業管理業務已恢復正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從事林業管理業務，除二零二零年以外，在獲得採伐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隨著COVID-19疫情的消退，流動限制及其他控制措施可能會有所緩解，因此，預計貴集團在獲得採伐許可證方面不會有任何障礙。吾等了解到，如果並無獲批准的採伐許可證，貴集團將無法在林業部門開始運營以產生收益。鑒於(i)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已獲得採伐許可證(二零二零年除外)；(ii) 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嚴格的預防措施，給地方政府部門發放採伐許可證帶來了行政困難，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無法獲得採伐許可證；(iii) 貴集團於「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後(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採伐許可證；及(iv) 如上述，董事預計貴集團在獲得採伐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障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貴集團無法於COVID-19疫情減弱後獲得採伐許可證。憑藉採伐許可證，貴集團將自其林業管理業務產生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通過向其供應商採購老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人參貿易業務。其表示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貴公司堅決地用盡一切辦法繼續並加強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為充分利用貴集團的林地並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貴集團已開始於貴集團現有的林地中種植人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貴集團已在森博之森林指定的50畝林地根據其人參種植計劃完成第一期人參播種，種植約6百萬株，人參從收穫到銷售予客戶耗費約一年時間。貴集團預計第一批一年生人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收穫，隨後即可銷售予客戶。人參業務將使貴集團能夠擴大其收益基礎。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將繼續管理及經營林業管理及人參業務，且貴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壯大其業務。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以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聯交所已對貴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撤回或駁回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 貴公司的狀況；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vii) 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 貴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述， 貴公司已滿足上文(v)至(vii)的復牌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解釋 貴公司應已大致上落實步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按照復牌指引復牌，惟就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須採取的若干程序步驟的少數情況例外。 貴公司因此要求將復牌期限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倘聯交所並不同意將復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且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未能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酌情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的年報及 貴公司的業績公告)，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一年 十八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一年 十八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756	-	25,648	47,911
銷售成本	(6,756)	-	(23,556)	(19,442)
毛利	-	-	2,092	28,469
投資及其他收入	147	3,601	3,755	2,4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396	(484,173)	(490,880)	(203,6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	(685)	(816)	(196)
行政開支	(11,662)	(31,476)	(32,630)	(21,605)
融資成本	(21,219)	(33,783)	(33,783)	(23,004)
除稅前虧損	(20,383)	(546,516)	(552,262)	(217,515)
所得稅開支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虧損	(20,383)	(546,516)	(552,262)	(217,5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1,483	(7,114)	(1,368)	(122,969)
期內/年內虧損	(18,900)	(553,630)	(553,630)	(340,4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一年 十八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的收益(附註)	6,756	-	36,826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	-	6,343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	833	25,188	7,564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 銷貨退還	(3,535)	-	-
提供與集裝箱房屋的 管理及租賃有關的 服務的收入	-	-	3,083
集裝箱房屋的租金收入	-	460	4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的總收益	<u>4,054</u>	<u>25,648</u>	<u>54,254</u>

附註： 銷售貨品的收益是指來自林業業務分類產生的銷售額，包括種植、採伐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

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主要可歸因於林業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36.8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採伐的木材約為14,730立方米。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來自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九財年自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的借貸業務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3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的年報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動以及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的財務業績不佳， 貴集團已決定暫停該等業務運營。集裝箱房屋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已停止。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後，借貸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以來已停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與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約人民幣47.9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約46.5%。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的收益主要可歸因於貴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收益。根據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的年報，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給當地政府主管部門造成行政困難，貴集團無法自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獲得二零二零曆年的採伐許可證。因此，貴集團於整個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並無進行伐木作業，且並無消耗森林資源。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錄得約人民幣553.6百萬元的虧損，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的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ii)其他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87.3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a)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去出售成本後的淨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33.5百萬元。貴集團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基於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採用收益法估計。公平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林業業務的營商環境因當時有關環保的政府政策變化，相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就(其中包括)採伐活動、採伐收益率及售價的預測而言，於整個預測期間以更審慎及保守方式編製現金流預測；及(b)被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i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與債權人談判及重組的顧問費；及(iv)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的利息。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八個月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來自林業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銷貨退還約人民幣(2.7)百萬元，相比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八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來自集裝箱房屋業務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八個月減少約人民幣534.7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八個月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年報以及 貴公司業績公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95	1,011
使用權資產	44,633	46,221	55,208
人工林資產	35,910	30,140	514,500
遞延稅項資產	-	-	250
	80,571	76,456	570,969
流動資產			
存貨	-	-	1,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2	6,352	8,4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08	2,279	4,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6	1,819	3,181
	12,946	10,450	17,5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59	57,350	22,904
應付承兌票據	53,429	52,027	52,567
應付公司債券	216,203	197,271	98,015
租賃負債	-	133	3,214
應付所得稅	120	257	266
	347,811	307,038	176,96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52,341	57,187	155,568
租賃負債	-	-	3,735
	52,341	57,187	159,3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16	19,016	19,016
儲備	(325,651)	(296,335)	233,221
(權益虧絀總額)/ 權益總額	(306,635)	(277,319)	252,2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88.5百萬元，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36.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公司債券、應付承兌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的公平值變動減去銷售人工林資產的成本。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的人工林資產乃按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列賬。貴集團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估算，根據收益法，森林管理及採伐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淨額，基於銷售木材的收益預測及木材採伐的直接成本，貼現至現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642億元，主要包括應付公司債券、應付承兌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權益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277.3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以及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64.2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00.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公司債券增加。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虧絀總額約人民幣306.6百萬元。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附註3，吾等希望提請獨立股東垂註，核數師已對貴公司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年／二一年十八個月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意見免責聲明。誠如該通函所述，有關意見免責聲明包括(i)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多種不確定性；及(ii)有關貴集團種植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範圍限制。有關各項意見免責聲明的依據以及貴公司管理層為解決審核保留意見而已／將採取的行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V.審核保留意見」各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該通函「董事會函件－V.審核保留意見」表中所討論因素，於完成後及貴集團林業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商業計劃實現後及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相信貴集團能提供足夠審核憑證以滿足核數師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因此，董事及核數師預計審核免責聲明保留意見將於該財年刪除，故而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營運以及建議重組。

2.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重組連同融資協議構成 貴公司復牌計劃至關重要的部分，因為其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的融資以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解決 貴公司的債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者願意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減輕 貴公司的債務及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促進 貴公司的債務重組及符合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隨著引入投資者作為股東，預計黃女士作為投資者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在商業管理及金融領域的經驗及網絡可幫助 貴集團發展及管理其業務。經考慮以上因素，共同臨時清盤人、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吾等的意見，其觀點乃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述及載列)認為，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下情況後：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欠其債權人的指示性估計債務總額約為 550.0百萬港元，詳情見下文「6. 債權人計劃」一節；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306.6百萬港元，表明 貴集團處於財務困境；
- (iii) 倘 貴公司清盤，鑒於 貴集團的上述淨負債狀況，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很可能變得一文不值；
- (iv) 建議重組將促進 貴公司的債務重組，以償還其所有債務，從而使 貴公司免於清算；
- (v) 倘完成落實，建議重組可能最終導致股份恢復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經與 貴公司討論並考慮到上述(i)及(ii)及股份已暫停買賣，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重組框架協議連同認購協議為目前唯一可行的重組方案；
- (vii) 貴公司面臨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的迫在眉睫的最後期限，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貴公司要求將復牌期限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倘聯交所並不同意將復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且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未能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指引，則股份將從聯交所退市；及
- (viii) 倘建議重組不進行，則極不可能於上述最後期限前達成另一重組方案(如有)，

吾等認為，建議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下文幾節所載列的分析及意見，吾等認為建議重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重組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重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投資者；及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主題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股本重組，其詳情載列於下文「4.股本重組」一節；
- (ii) 認購事項，其詳情載列於下文「5.認購事項」一節；及
- (iii) 債權人計劃，其詳情載列於下文「6.債權人計劃」一節。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應以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滿足為條件：

- (i) 所有訂約方簽署可能需要於完成前訂立的所有重組文件；
- (ii) 債權人計劃生效；
- (iii)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
 - (a) 股本重組；
 - (b) 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d) 債權人計劃；
 - (e) 授出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
 - (f)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
 - (g) 以及根據重組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必要決定，
且並無被撤銷或廢止；
- (i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並同意特別交易，且所有附帶條件已獲滿足，有關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有條件)，而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批准或決定允許 貴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或新股份)的買賣，且有關批准或決定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滿足(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該等條件(如適用)除外)或獲得聯交所的豁免；
- (vii) 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viii) 已向開曼法院申請批准撤回或擱置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呈請及解除開曼群島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責的命令；
- (ix)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履行其中的義務的所有必要的政府、監管和及企業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已獲得並生效；及
- (x) 完成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的條件(i)以外，以上條件概無獲滿足。重組框架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可放棄以上條件。

重組框架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以下情況，重組框架協議應自動終止：

- (i) 香港法院及/或開曼法院已下令對 貴公司進行清盤；
- (ii) 聯交所已取消股份的上市；
- (iii) 上文「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滿足；或
- (iv) 任何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禁止完成建議重組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建議重組的修訂意見或額外條件，重組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不能接受或訂約方不能於30天內或彼等協定的合理期限內達成書面同意以根據政府機關提出的上述修訂意見或額外條件修訂或補充重組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自動終止條款以外，投資者、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或 貴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重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倘重組框架協議被投資者終止或自動終止，(i)債權人計劃將終止，所有計劃申索須視為已恢復，且債權人將有權就有關計劃申索向 貴公司追索，猶如債權人計劃從未生效及具有約束力，惟前提條件為歸功於根據債權人計劃作出的任何分派；及(ii)計劃信託賬戶中剩餘的計劃資金的任何款項，於扣除已產生的所有重組成本後，應於終止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讓予投資者，且投資者應有權要求償還其根據融資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款項以及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應計的利息。

基於下文「4.股本重組」、「5.認購事項」及「6.債權人計劃」幾節所載列的分析，吾等認為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4. 股本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 貴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惟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減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法為註銷實收資本至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
- (iii) 法定股本減少—透過註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應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削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iv) 法定股本增加—於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102,422港元(分為110,242,2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方法為創設9,889,757,796股新股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記入貸方的全部金額將註銷，記入貴公司的供款盈餘儲備賬戶並用於抵銷貴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抵銷有關累計虧損(如有)後的任何有關貸記餘額應轉入貴公司的可分配儲備並用於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認為合適的用途。

股本重組所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將不被考慮且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零碎新股份將被匯總及(如可能)為貴公司的利益而出售。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股本重組對貴公司股本的影響：

	緊接股本重組之前	緊隨股本重組之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02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的數目	5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數目	11,024,220,415股	110,242,204股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完成必要的註冊程序並自開曼法院、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獲得與股本重組有關的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滿足時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貴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開曼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的聆訊日期。貴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事項的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以及於適當時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的安排。

股本重組乃為了促進建議重組。吾等了解到，除產生的相關費用以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貴公司及貴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貴公司的權利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此外，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貴公司任何未付資本有關的任何責任或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現金。因此，吾等認為股本重組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

(a)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8港元的價格認購4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60.0百萬港元，該認購價將(i)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在認購完成日期自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信貸融資中提取的最高29,999,999港元的未償金額(包括直至認購完成日期的本金及未付利息(如有))；及(ii)其次，餘額(至少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予貴公司。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佔：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0.87%；及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5.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融資協議項下的26百萬港元信貸融資額度中，貴公司已提取約15.0百萬港元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的未付利息金額為約0.17百萬港元。倘認購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或重組框架協議已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則貴公司應須承擔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付金額。貴公司仍須向投資者承擔融資協議項下尚未抵銷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的任何未付金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 股本重組完成；
- (iii) 貴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尚未被撤銷)；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分別批准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並同意特別交易，且所有附帶條件已獲滿足，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批准或決定允許貴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或新股份)的買賣，且該批准或決定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滿足(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的條件(如適用)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及
- (vii) 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以實施建議重組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滿足。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

(b)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0.0百萬港元，其中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分派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且抵銷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後的餘額(如有)預期將用於 貴集團林業管理及人蔘相關業務的重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相關成本。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與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抵銷的比例須取決於從中提取之實際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融資協議項下的26.0百萬港元信貸融資中， 貴公司已提取約15.0百萬港元，且融資協議項下的應計未付利息約為0.17百萬港元。假設認購事項的代價15.17百萬港元與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抵銷且認購事項的代價44.83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結算，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 貴公司預期將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83百萬港元。

假設認購事項的代價29,999,999港元與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抵銷，且認購事項的代價30.0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結算，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 貴公司預期將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9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的貸款餘額及利息將立即到期並由 貴公司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餘額連同利息約為15.17百萬港元。 貴公司獲悉，將進一步就有關 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及業務運作進行提款。該抵銷安排允許 貴公司在到期日以等額基準結算貸款的未償餘額及其利息。吾等注意到下文「5(c).認購價評估-ii.可比交易比較」一節所列五項可比交易中，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建議按等額基準將認購所得款項抵銷其投資者墊付的重組費用。在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有關抵銷安排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該抵銷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認購價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為 貴公司與投資者參考(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近期市況；(iii)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以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建議重組為拯救 貴公司以避免股份於聯交所退市的唯一可行的復牌方案的事實；及(iv)投資者將為 貴公司進行重組計劃提供大量融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認購價與收市價及負債淨值的比較

認購事項下的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8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計算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即0.010港元乘以100)折讓約87.12%；
- (ii) 較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4港元計算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40港元折讓約87.62%；
- (iii) 較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5港元計算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50港元折讓約87.73%；及
- (iv)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人民幣2.781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約3.115港元)溢價約3.2440港元。

認購價較股份停牌前的收盤價有大幅轉讓，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ii)可比交易比較」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示，認購價相對於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新股淨負債價值(經股本重組影響調整後)有大幅溢價。淨負債價值乃摘錄自最新公佈的全年業績公告，其反映 貴集團在股份停牌後的當前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就此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 與可比交易的比較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從事與建議重組類似交易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一般參考，吾等選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股份延期暫停買賣、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且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認購及/或配售新股份、債務重組及申請清洗豁免，相關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之間(即約一年期)發出。由於僅找到兩項可比交易，吾等將審查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至約四年以涵蓋更多可比交易。

吾等已列出五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可比交易」)。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的重組建議以及其架構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規模、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認購價以及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及(iii)交易背景與 貴公司不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公司各獨立股東批准的可比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各重組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折讓範圍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暫停股份 買賣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暫停股份買賣 日期主要業務	暫停股份 買賣日期	通函日期	重組協議 日期前於 最後交易 日期認購 價較收市 價折讓 概約%	公眾股份的 最大攤薄 概約%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 產業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6168)	460.5	(i) 在中國提供光纖 設計、佈放及維 護服務及其他通 訊網絡服務； (ii) 在中國提供環保 智能技術產品及 服務；及 (iii) 在香港提供借貸 服務。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 日	97.1	90.0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822)	22.3	(i) 傢具木材的銷售 及分銷、仿古木 傢具的製造與銷 售及進口木地板 加工業務；及 (ii) 中國的汽車租賃 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 二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32.3	9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暫停股份 買賣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暫停股份買賣 日期主要業務	暫停股份 買賣日期	通函日期	重組協議 日期前於 最後交易 日期認購 價較收市 價折讓 概約%	公眾股份的 最大攤薄 概約%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731)(附註1) (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416.5	(i) 紙品製造業務； (ii) 紙品貿易業務，包括銷售紙品及紙板、辦公消耗用品及紙品製造之物料； (iii) 快速消費品業務； (iv) 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 (v) 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零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	96.7	91.9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279)(附註1)(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8.1	(i)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及 (ii) 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 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 六日	81.5至82.1 (中位數81.8) (附註2)	9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暫停股份		暫停股份		重組協議	公眾股份的 最大攤薄 概約%
	買賣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暫停股份買賣 日期主要業務	買賣日期	通函日期	日期前於 最後交易 日期認購 價較收市 價折讓 概約%	
大禹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073) (附註1)(前稱「浩 倫農業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245.4	(i) 買賣肥料、農藥 及其他農資及非 農資產品；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 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 七日	78.8	91.2
		(ii) 製造及銷售農藥 及肥料；				
		(iii) 提供植保技術服 務；				
		(iv) 買賣非農資產品； 及				
		(v) 在中國培育、種植 及銷售綠化苗木。				
			平均值		77.3	90.9
			最高值		97.1	91.9
			最低值		32.3	90.0
貴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日	87.1	8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完成重組及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2. 根據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認購價最終釐定於一定範圍內。折讓中位數約81.8%用作比較目的。

如上表所示，相關重組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可比交易認購價較其各自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32.3%與約97.1%範圍內，平均值為77.3%。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錄得經審核淨虧損且負債累累，董事認為，在此次大規模籌資活動中，折讓的認購價乃屬不可避免。此外，折讓的發行價於涉及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的公司中並不罕見。鑒於以下事實：儘管參照其現有的業務狀況， 貴集團未來的績效存在不確定性，但投資者願意於 貴公司的困難時期向 貴公司提供新資金，以維持其經營及進行建議重組並支持重組後 貴集團未來的運營，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吾等的意見，其觀點乃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述及載列)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正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急需資金。此外，認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基於上述可比交易分析，吾等認為於目前情況下大幅折讓的認購價屬不可避免。除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外，重組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折讓處於78.8%至97.1%區間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比交易能夠為類似交易提供折讓的一般參考。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折讓約87.1%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就此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如下文「7.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述，吾等認為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後，現有公眾股份於 貴公司的權益攤薄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6. 債權人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 貴公司現有的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欠其債權人的估計債項總額約為550.0百萬港元。儘管該債項數字乃屬指示性且將取決於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根據債權人計劃進行的裁定，但預計最終債項數字不會超過600.0百萬港元且 貴公司將於獲得最終債項數字(該數字預期將於實施債權人計劃後公佈)後儘快作出公告。

在香港法院發出與債權人計劃有關的制裁令且債權人計劃生效的前提下，香港法院的制裁令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後，債權人計劃將對 貴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a) 債權人計劃的主要條款

債權人計劃將涉及(i)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承兌票據發行，詳情載列於下文。

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及受理申索的裁定完成後，認購事項的代價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就受理申索按比例分派予擁有受理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的分派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債權人計劃， 貴公司亦將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據此， 貴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以便就受理申索按比例惠及擁有受理申索的債權人。

受理申索將取決於債權人提交的申索通知及計劃管理人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後進行的裁定。於該階段，受理申索的金額尚待釐定。

140,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佔 貴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且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承兌票據發行

債權人計劃進一步設想，貴公司將實施承兌票據發行，據此，貴公司將為債權人的利益就其受理申索按比例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其以貴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i)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ii)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iii)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iv)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及(v)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作抵押，或由擁有該等林地的公司的股份質押作抵押。承兌票據的期限將為五年，按以下利率計算每年應支付的利息：第一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及第五年為每年6%。承兌票據的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應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債權人數量的50%以上(至少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親身出席及投票(或透過電子方式，如適用)或由代表出席債權人計劃會議，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的命令副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進行登記；
- (iii) 貴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允許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性批准(且該批准未撤銷)；
- (iv) 由(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與清洗豁免有關的必要決議案；及(ii)至少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與(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債權人計劃(包括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d)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必要決議案；
- (v) 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重組框架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上文「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i)、(vi)、(viii)及(x)項條件除外)；及

(v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滿足。

在經債權人、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及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 貴公司的所有申索及 貴公司的負債將全部得到和解、解除、放棄及／或清償。於滿足上文「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後及香港法院的命令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後，債權人計劃將對 貴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

(b) 計劃股份發行價評估

根據董事會函件，計劃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 貴公司的情况及財務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由債權人批准的回收率約41.3%予以釐定。計劃股份的發行價：

- (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折讓約45.0%(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計算)；
- (i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40港元折讓約47.12%(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4港元計算)；
- (iii) 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50港元折讓約47.62%(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5港元計算)；及
- (iv)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人民幣2.781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約3.115港元)溢價約3.6652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而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8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計劃股份與認購股份的發行價的差異是由於導致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性质及背景大不相同。計劃股份乃作為 貴公司與債權人就 貴公司所產生的債項作出的折中安排的一部分予以發行，其中涉及：(i)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ii)支付債權人的計劃現金代價；及(iii)發行承兌票據。另一方面，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乃為向 貴公司提供用於 貴集團的重組及未來運營的新資金，投資者必須承擔與建議重組成功及股份於聯交所復牌有關的重大風險。

吾等注意到「5(c).認購價評估—ii.可比交易比較」一節所列五項可比交易中，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各債權人計劃發行新股份。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按每股新股份1.8港元的價格發行計劃股份，其高於每股新股份0.044港元的認購價。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按與認購價/配售價相同的價格發行計劃股份。

鑒於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性质及背景大不相同以及投資者承擔的風險，吾等認為計劃股份的發行價高於認購股份的發行價乃屬合理。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被認為按下文「7.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載可予接受。故而吾等認為發行計劃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c) 承兌票據發行評估

作為債權人計劃的一部分， 貴公司將為債權人的利益就其受理申索按比例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其以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i)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ii)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iii)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iv)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及(v)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作抵押，或由擁有該等林地的公司的股份質押作抵押。承兌票據的期限將為五年，按以下利率計算每年應支付的利息：第一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及第五年為每年6%。承兌票據的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考慮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受理申索的和解方式時，董事會已考慮替代和解方式，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鑒於計劃股份發行對現有股東及投資者會帶來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進行受理申索和解並不理想，原因是其會進一步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另一方面，承兌票據發行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直接的現金流出壓力，並可減輕對 貴公司財務資源的負擔。鑒於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承兌票據發行項下的資產質押安排為債權人提供的抵押，從而獲得債權人對債權人計劃的支持，此舉對拯救 貴公司尤為關鍵。發行承兌票據後，債權人將不會擁有任何林地或股份。

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概無涉及建議發行承兌票據。為評估承兌票據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選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佈的承兌票據發行，即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一年期間。吾等已列出八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承兌票據交易」)。吾等注意到(i)概無承兌票據交易屬債權人計劃項下；(ii)各承兌票據交易架構包括但不限於(a)發行量、抵押及到期日；(b)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c)所得款項用途；及(iii)交易背景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吾等認為承兌票據交易為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行承兌票據條款提供一般參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抵押安排	到期日	利率(每年)
		發行量	用途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85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0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少於2年)	7.4% (附註)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14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20.5百萬港元	結算到期承兌票據	不適用	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2%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9)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54百萬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不適用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2年	3%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3882)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首批承兌票據： 49.2百萬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不適用	發行首批承兌票據日期的第二週年	零
		第二批承兌票據： 45.0百萬港元		不適用	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日期的一週年	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量	所得款項 用途	抵押安排	到期日	利率(每年)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8195)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六日	六批承兌 票據總額： 12.4百萬 港元	收購目標公 司的 股權	不適用	發行承兌票據日 期起3計年	5%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1481)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首批承兌 票據： 67.9百萬 港元	收購目標公 司的 股權	不適用	發行首批承兌票 據日期的第二 週年	零
		第二批承兌 票據： 88.1百萬 港元		不適用	發行第二批承兌 票據日期的一 週年	零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142)	二零二二年 七月四日	32,240億 IRD (相當於 17億港元)	收購目標公 司的股權	(i) 對目標公司銷售 股份之抵押； (ii) 買方附屬公司之 承諾書；及 (iii) 買方同意在買方 未能於承兌票據 到期日前支付代 價餘額之情況下 與賣方訂立買賣 及轉讓股份協 議，將出售股份 之所有權利及所 有權轉回予賣方	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二十日(即少 於六個月)	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量	所得款項		抵押安排	到期日	利率(每年)
			用途				
中國智能健康控 股有限公司 (348)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15百萬 港元	收購目標公 司的股權		不適用	第三週年	9%
貴公司(1069)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日					5年	首年-零 第二年-2% 第三年-3% 第四年-4% 第五年-6%

附註：根據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固定利息740,000美元應每半年支付一次。利率(年)並未於該通函內提供。為進行比較而計算利率(年)，計算方式為半年固定利息的2倍除以本金額20,000,000美元。

承兌票據交易期限介乎少於六個月至三年，而承兌票據期限將為五年。吾等認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一年期限公佈的承兌票據交易提供近期利率環境下發行的承兌票據利率的一般參考。承兌票據利息將按上表所示每年零至6%的累計利率支付。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支付的利息金額相當於不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承兌票據條款項下單利率每年3%。如上表所示，五項承兌票據交易為零息券，餘下五項承兌票據交易按2%至9%的年利率計息。承兌票據將以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或擁有該等林地的公司的股份(構成創收資產的主要部分)作抵押，以保證 貴集團在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根據二零二二財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擁有抵押作為承兌票據之擔保的林地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約86.1%。債權人計劃為拯救 貴公司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其注意到，一項承兌票據交易涉及擔保安排及交易並不涉及債權人計劃。吾等理解債權人計劃(包括承兌票據發行)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鑒於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融資協議所得款項及認購事項， 貴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結算 貴公司債務；(ii)向現有股東及投資者計劃股份發行的攤薄影響；及(iii)債權人的整體回收率而釐定。承兌票據發行項下資產抵押安排乃鑒於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而向債權人提供的保證，以獲得債權人的支持，且債權人計劃對拯救 貴公司至關重要。承兌票據發行後，債權人不再擁有任何林地或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承兌票據發行(包括抵押安排)屬可接受。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承兌票據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鑒於 貴公司的財務困難， 貴公司實施措施以償還或重組其未償還債務乃屬必要。於完成債權人計劃後，所有受理申索將獲解除及清償， 貴集團財務狀況將獲得改善。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7.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攤薄影響

僅就說明目的，(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緊隨悉數發行 認購股份及計劃 股份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	-	-	-	466,000,000	65.06
王先生(附註1)	3,197,023,920	29.00	31,970,239	29.00	31,970,239	4.46
田女士	790,000	0.01	7,900	0.01	7,900	0.00
許女士	10,000,000	0.09	100,000	0.09	100,000	0.01
債權人(附註2)	-	-	-	-	140,000,000	19.55
					(附註3)	
現有公眾股東	<u>7,816,406,495</u>	<u>70.90</u>	<u>78,164,065</u>	<u>70.90</u>	<u>78,164,065</u>	<u>10.91</u>
總計	<u>11,024,220,415</u>	<u>100.00</u>	<u>110,242,204</u>	<u>100.00</u>	<u>716,242,204</u>	<u>100.00</u>

附註：

1. 王先生直接持有3,092,703,9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10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外，概無 貴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3. 部分計劃股份將由王先生、田女士、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持有。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股本重組完成以及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後，投資者及債權人將分別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06%及19.55%。因此，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由約70.9%大幅攤薄至約10.91%，相當於攤薄約8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投資者將其作為向嚴重財務困難公司注入新股本以獲得控制權的先決條件乃屬合理。此外，發行計劃股份為就清償針對 貴公司所有受理申索目的債權人計劃項下的結算方式之一。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攤薄約84.6%低於上文「5(c). 認購價的評估—ii. 與可比交易的比較」一節表格內所示的可比交易有關公眾股東攤薄上限範圍約90.0%至91.9%。因此，吾等認為攤薄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乃屬可接受。

8.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黃女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完成後，投資者將於466,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6%（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其他變動）。因此，投資者對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以解除其因收購認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根據有關豁免收購守則規則26的注釋1，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須（其中包括）經至少75%及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購協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 貴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於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建議重組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將立即終止。

經考慮(i)建議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事項的非豁免先決條件，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予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現有的賬簿及記錄，(i) 貴公司欠付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概約金額載列如下，及(ii)作為說明及受計劃管理人作出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欠付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50.0百萬港元，根據債權人計劃各該等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獲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欠付的款項	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務結算			
		港元 (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計劃現金 代價(港元)	計劃 股份數目	%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且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債權人					
凌鋒教授	1,920,000	106,321	496,163	0.069	425,283
李文軍先生	1,690,000	93,584	436,727	0.061	374,337
王先生	340,000	18,828	87,862	0.012	75,310
許女士	272,000	15,062	70,289	0.010	60,248
黎子彥先生	272,000	15,062	70,289	0.010	60,248
劉兆祥先生	96,000	5,316	24,808	0.003	21,264
黃凱瑩女士	40,000	2,233	10,422	0.001	8,933
王義斌先生	81,000	4,467	20,845	0.003	17,867
郭中隆先生	81,000	4,467	20,845	0.003	17,867
前董事債權人					
田女士	538,000	29,781	138,979	0.019	119,125
謝國生博士	235,000	13,040	60,853	0.008	52,160
彭健龍先生	1,806,000	99,980	466,574	0.065	399,921
吳國雄先生	1,806,000	99,980	466,574	0.065	399,921
總計	9,177,000	508,121	2,371,230	0.329	2,032,484

(a) 特別交易

基於 貴公司現有記錄， 貴公司分別欠付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若干董事薪酬，因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均為 貴公司債權人，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受計劃管理人裁定，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可能亦為債權人。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外，概無 貴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股東。

由於根據債權人計劃向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建議和解債務並無擴大至所有其他股東，該債務和解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要求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特別交易。該等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中公開闡明特別交易的各項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及其彼等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身為股東)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b) 關連交易

根據 貴公司現有的記錄， 貴公司欠付下列人士的若干董事薪酬：(i)分別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先生、許女士、黎子彥先生、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均為董事；及(ii)分別為田女士、謝國生博士、彭健龍先生及吳國雄先生，均為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前董事。因此，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均為 貴公司的債權人，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按計劃管理人裁定，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亦可能為債權人。因此，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計劃股份發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董事債權人、前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應就有關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i) 貴公司欠付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若干董事薪酬以及根據債權人計劃結算(包括計劃股份發行)將僅能以債權人身份進行；(ii)向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結算將根據平等適用於所有其他債權人的債權人計劃條款進行；(iii)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重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根據債權人計劃向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進行結算因其性質無法延伸至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吾等認為(i)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ii)向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計劃股份發行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計劃股份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在中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由黃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彼亦為投資者的唯一董事。

黃女士，37歲，畢業於廣東商學院(現廣東財經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港通國際現代服務產業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港通國際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黃女士亦為廣東省視商傳媒有限公司的創始人。黃女士目前正在克萊蒙費朗高等商業學院(ESC Clermont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攻讀全球管理碩士(MGM)。

中港通國際現代服務業產業園(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產業園提供管理策劃服務、經濟信息諮詢、投資諮詢、企業營銷策劃、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中港通國際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受託資產管理、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股權投資及工商領域投資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廣東省視商傳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項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大型活動服務、營銷策劃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文化藝術諮詢服務、大型活動組織策劃服務、互聯網商品營銷及電子商務信息諮詢。

根據董事會函件，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基於上述黃女士的資料，吾等注意到黃女士為多間從事多項業務的公司的主席或創辦人。黃女士於林業管理業務及人參業務方面並無任何相關經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將繼續管理業務。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黃女士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能在現有管理層的協助下管理貴集團業務。此外，貴公司能夠利用其人際網絡為貴集團尋求發展機會。

11. 投資者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擬繼續經營貴集團現有業務，且不擬對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儘管如此，於完成後，投資者預期貴公司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增強其未來業務發展，加強其收入基礎，並可能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多元化到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亦並無計劃處置或重新部署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終止僱傭貴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尚未確定任何其他業務的發展目標，亦未就收購貴集團任何新業務或資產或處置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進行任何討論或談判。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各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以及授予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計劃股份發行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計劃股份發行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向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計劃股份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有關重組框架協議、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應注意到，完成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有關重組框架協議、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方可做實。倘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未獲批准，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

此 致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洪珍儀女士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20年機構融資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截至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乃於已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flc.co)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1368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業績(第61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221/2023022100026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第2至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228/2023022801521_c.pdf

2.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相關年報或業績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911	25,648	6,756
除稅前虧損	(217,515)	(552,262)	(20,383)
所得稅開支	-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虧損	(217,515)	(552,262)	(20,383)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122,969)	(1,368)	1,483
年內／期內虧損	(340,484)	(553,630)	(18,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17,515)	(552,262)	(20,3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2,969)	(1,368)	1,48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5,414)	(528,188)	(30,7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2,969)	(1,368)	1,48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分派予擁有人股息	-	-	-
每股股息(港仙)	-	-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97)	(5.01)	(0.18)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3.09)	(5.02)	(0.17)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70,969	76,456	80,571
流動資產	17,537	10,450	12,946
總資產	588,506	86,906	93,517
非流動負債	159,303	57,187	52,341
流動負債	176,966	307,038	347,811
總負債	336,269	364,225	400,152
流動負債淨額	(159,429)	(296,588)	(334,865)
淨資產／(負債)	252,237	(277,319)	(306,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總額	252,237	(277,319)	(306,635)

除上文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 審核保留意見」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3. 債務聲明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323,110,000元。本集團的債務包括以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應付前董事款項	1,137
(ii) 應付承兌票據	53,429
(iii) 應付公司債券	<u>268,544</u>
	<u><u>323,110</u></u>

(i) 應付前董事款項

所有應付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承兌票據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及34,100,000港元的兩張兩年期票息每年5%的承兌票據，票據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攤銷價值約人民幣53,429,000元。

(iii) 應付公司債券

本公司發行47張票息每年介乎4%至10%不同到期日的公司債券，總本金額約279,769,000港元，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司債券攤銷價值約人民幣268,544,000元。

除上述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i)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定期貸款；(ii)其他借貸或性質屬借貸的債務；(iii)按揭及押記；及(iv)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事項外：

- (i) 建議重組；
- (ii)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前景及未來計劃而言，其中包括以下：

- (a) 尤其是就四川省而言，根據「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批准的年度採伐配額約為158,716立方米，與「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規定的年度採伐配額約250,460立方米相比減少了約36.6%。此外，預計日後四川省地方政府當局將繼續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批准主要針對不健康樹木／森林的採伐活動，此等活動的木材出材率通常低於健康或成熟的樹木／森林。儘管本集團獲得採伐配額的前提條件並無變動，但如果採納有關政府政策，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增長。尤其是，本公司預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政策／措施將導致本集團的出材率自二零二一年之前的約66%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以來的約40%。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曆年(第二批)、二零二四曆年及二零二五曆年獲得的採伐配額數量將與二零二二曆年相似，因為二零二二曆年的採伐配額乃於「十四五」規劃頒佈後獲得且四川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整體採伐配額已確定。所披露上述趨勢反映「十四五」規劃對本集團的影響。

- (b)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二年捲土重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在四川實施更嚴格預防措施，如保持社交距離及部分封鎖。因此，本集團的採伐許可證發放已被遞延。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二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6,648.0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二零二二年所有批准數量的銷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採伐收入。
- (c) 為激活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與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進一步協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二零二三曆年的額外採伐配額。採伐總量為約10,305.0立方米。預計該採伐配額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下半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入。

- (d)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集團已從事人參貿易業務。本集團有意於其自行種植的自有老參存貨充分後，將逐步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老參。本集團未來的核心業務將為林業管理業務及人參業務。然而，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將為其人參業務，同時林業管理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 (e) 本集團計劃分配總計200畝用於人參種植，而一畝林地可種植120,000株人參。此意味著本集團可於其指定林地種植最多24百萬株人參。此外，本集團種植的人參品種可在林下種植。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在森博之森林指定的50畝林地根據其人參種植計劃完成第一期人參播種，種植約6百萬株。根據本集團的計劃，第一批一年生人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收穫，隨後即可銷售予客戶。

詳情請參閱上述章節。

- (iii) 除上文(ii)(d)所述開始展開人參貿易業務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下變動：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者根據融資安排注入現金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結算應收款項；及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人參種植相關原材料應付款項。
- (iv)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審核保留意見」一節所披露，倘於完成債權人計劃後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或需要額外運營資金，投資者承諾將於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收購守則規定股份於(i)緊接公告日期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各月的最後一日；(ii)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記錄的收市價資料。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因此自此再無股份收市價記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10港元。

3.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悉數完成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完成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後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1,024,220,415</u> 股	股份	<u>22,048,440.83</u>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新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10,242,204</u> 股	新股份	<u>1,102,422.04</u>

(iii) 緊隨悉數完成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完成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新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10,242,20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新股份	1,102,422.04
466,000,000股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4,660,000.00
<u>140,000,000股</u>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	<u>1,400,000.00</u>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後 的新股份	
<u>716,242,204股</u>		<u>7,162,422.04</u>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予發行的所有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具有其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當日所附帶或應計之相同投票、股息、股本回報及其他權利。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除聯交所外，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或現擬作出或尋求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申請。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概無乃／將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黃文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於同日，(i)黃凱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ii)王義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郭中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任期一年(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截止)。(i)黃凱瑩女士，(ii)王義斌先生，及(iii)郭中隆先生的年薪分別為(i)120,000港元，(ii)240,000港元，及(iii)240,000港元。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政策亦有權收取年度或半年度花紅及／或其他補償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i)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ii)(包括持續或固定任期合約)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v)屬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之固定任期合約(無論通知期長短)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已訂立已下列合約，且／或該等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Silver Bright Limited(「**Silver Bright**」)(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融資協議(「**Silver Bright 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最高1.0百萬美元的融資以促進及／或支持本集團重組；

- (b) 本公司、Silver Bright及Flair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Flair Leap**」)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轉讓契據，據此，Silver Bright向Flair Leap轉讓其於Silver Bright融資協議項下全部／部分權利及義務；
- (c)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Standing Success Limited (「**Standing Success**」) (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tanding Success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高60.0百萬港元的投資及融資以進行重組計劃及向本公司當時現有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運營支持；
- (d) 本公司與Standing Succes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Standing Success認購新股份，以記錄彼等擬協商制定重組計劃及認購股份，包括應付認購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e)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China Hong Kong Connect Group Co., Limited (「**CHKCG**」) (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融資協議(「**CHKCG 融資協議**」)，內容有關CHKCG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高60.0百萬港元的投資及融資以促進及／或支持本公司重組；
- (f) 本公司及CHKC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CHKCG融資協議；
- (g) 融資協議；
- (h) 重組架構協議；及
- (i) 認購協議。

7.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將須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王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好倉	3,197,023,920	29.00
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0	0.09

附註：

- 王先生直接持有3,092,703,92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10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將須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股本有關的購股權的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根據債權人計劃結算董事債權人債項(其詳情乃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X.上市規則的涵義—A.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從而使彼等於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10. 訴訟

(a)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82號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事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由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香港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0,159,000港元而提交。呈請人及本公司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撤銷香港呈請的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作出命令，其中包括撤銷針對本公司的香港呈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香港呈請的程序尚未進行。

(b) 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辦公室業主(「業主」)就未付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之申索(「申索」)向本公司提出傳召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及責令本公司向業主支付(i)596,766港元的申索；(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交付空置物業之日的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iii)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以及(iv)本次訴訟的費用待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騰空所述物業且該物業已由業主接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欠付業主金額約為1,21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付金額1,219,000港元已撥備及計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c) 債務重組

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發表彼等意見或作出建議或聲明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毅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c) 投資者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5樓502C室。
- (d)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股東為黃女士，其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來縣葵潭鎮石田管區新村23號之3。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g) 獨立財務顧問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人行15樓。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caflc.co)、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投資者組織章程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乃載於本通函第12至64頁；
- (d)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乃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乃載於本通函第67至106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
- (i)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j) 本附錄「5.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由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的有條件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重組，其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重組」)；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且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以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i)開曼法院頒佈命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遵守開曼法院可能實施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命令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載有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定義見下文)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v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第二個生效日期」)起，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通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
- (a) 減少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應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b) 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隨即通過增設同等數目之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於第二個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進賬額註銷，並記入本公司的供款盈餘儲備賬戶及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為就實行股本重組或與此有關及使之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8港元認購46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定授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6. 「動議根據及待(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待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發出指令及批准及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已寄發予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建議並批准生效(有關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建議重組-E.債權人計劃」一節))，可由香港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以第5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資金按比例基準向債權人支付最多30,000,000港元的現金；
- (c) 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比例基準以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的發行價建議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計劃股份」)；
- (d) 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比例基準建議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詳情乃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建議重組」-E.債權人計劃」一節)；
-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定授權以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債權人計劃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投資者授出或將會授出豁免條款(「**清洗豁免**」)，豁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並非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本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通函「董事會函件—XII.收購守則的涵義—B.特別交易」一節所載債權人計劃建議結算王岳先生、田光梅女士及許慶女士的債務(「**特別交易**」)，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7.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